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教育和教学经费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42	42	41.69	10	99.26%	9.93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2	42	41.69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按时完成班级环境创设和活动开展工作，确保购置物品的质量达标率及活动参与率均为100%，从而达到因幼儿园原因导致学生退园率为0，学生家长及在园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0%以上的目标。			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按时完成班级环境创设和活动开展工作，确保购置物品的质量达标率及活动参与率均为100%，从而达到因幼儿园原因导致学生退园率为0，学生家长及在园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5%的目标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	环境创设班级数	10个	10	3	3		
			主题开题和结题展数量	6个	7	3	3		
			在园幼儿数	380人	341	3	2.7		
			日常维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
			印刷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
			零星维修材料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
		质量 指标	办公用品、教具、材料购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.5	4.5		
			印刷品错页、漏页数	0	0	4.5	4.5		
			购置零星维修材料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4.5	4.5		
			日常维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.5	4.5		
			时效 指标	购置办公用品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20日	4	4	
				印刷及时率	100%		5	5	
		零星维修材料购置及时率		100%		5	5	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教职工整体素质	有效	90%	30	27	
	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0		
	满意度 指标（10分）		在园教职工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96.63	
	填报人		联系方式				填报日期		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 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	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学生费用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30	30	29.63	10	98.77%	9.88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	30	29.63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各类学生活动，保障各类学生活动举办成功率、购置品质量达标率均达到100%，以实现家长满意度90%以上以及提高幼儿园在社会上知名度的目标。			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各类学生活动，保障各类学生活动举办成功率、购置品质量达标率均达到100%，家长满意度96%以及提高幼儿园在社会上知名度的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活动开展场次	≥5场	7	6	6		
			医疗用品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6	6		
			班级日常用品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6	6		
		质量指标	医疗用品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4.5	4.5		
			班级日常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4.5	4.5		
			活动参与率	100%	98%	4.5	4.41		
			活动用品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.5	4.5		
			时效指标	完成各类活动的开展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30日	14	14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0	
	社会效益指标		辖区居民对幼儿园知晓率	≥90%	99%	30	30		
	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0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	家长满意度	≥95%	96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99.8	
	填报人			联系方式			填报日期		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	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培训费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21	16	15.99	10	99.94%	9.99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1	16	15.99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严格要求教师按时按需完成培训学习，以保障本部及分部教师外出学习质量达标率、专家资质达标率等达到100%，以实现园里名师数量不断增长以及教师满意度达到90%以上的目标。			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严格要求教师按时按需完成培训学习，以保障本部及分部教师外出学习质量达标率、专家资质达标率等达到100%，以实现园里名师数量不断增长以及教师满意度达到98%的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教师外出学习人数	15人	20	6	6		
			专家来园指导次数	4次	14	6	6		
			专家聘请人数	4人	13	6	6		
		质量指标	教师外出学习到位率	100%	100%	6	6		
			专家讲座参与率	100%	100%	6	6		
			专家资质达标率	100%	100%	6	6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教师外出培训、聘请专家给教师培训工作。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15日	14	14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园内名师数量同比增长率	≥0	1	30	3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0	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教师满意度	≥95%	96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99.99	
	填报人		联系方式		填报日期				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审核日期		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	